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敬啓者：

我會對於 07/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安排，在我們理事會中作出多次討論，我們共識如下：

由於人大常委會已就《基本法》中關於 07/08 年選舉作出明確的解釋，排除 07 年行政長官及 08 年立法會選舉雙普選的形式，我們認為是正確的，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，鑑於香港的政治還未成熟，政黨政治未成型，市民的政治意識不高，對《基本法》及“一國兩制”認識不足，故不應急於推行直選。

我們建議 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按現行以選舉委員會推選行政長官，但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面要有所調整，建議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,200 人，並擴闊代表性及功能界別。以後每屆選舉委員會人數逐步增加，直至適當時候才普選行政長官。

08 年立法會選舉，由直選及功能組別各佔一半議席，地區直選按人口比例增加，功能組別應增加界別擴大代表性。直至適當時候才實行由普選產生全部立法會議席。

在此段期間，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，讓市民，特別年青人加深認識“一國兩制”及《基本法》。

此致

祝願香港 安定繁榮

(署名來函)

2004 年 11 月 25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